



怎样才能杜绝驴友任性探险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就《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市山岳型景区。这使有偿救援话题再次登上网络热搜榜。

实际上,除了黄山景区,在新疆、西藏、四川、湖北等地,驴友任性探险最终被困的事件均屡见不鲜,而每一场救援背后都伴随着人力物力的巨大付出甚至让救援人员身陷险境。目前,包括黄山景区在内的全国多个景区已实行有偿救援制度,公众对此以正面评价为主,但也不乏一些担心。驴友该不该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买单?有偿救援费用到底如何核算?怎样才能杜绝驴友任性的探险行为?思考这些问题,将有助我们更好地解决此类问题。

驴友探险被困事故频发

山地、荒漠、洞穴、高原……这些地方因为有着日常难以见到的自然风光而成为一些驴友探险游玩的绝佳地点。但并不是所有驴友都具备专业的探险设备和野外生存知识,在各地因擅闯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玩而遇险的事件屡见不鲜。

2019年6月,安徽游客王某未购票门票进入了黄山风景区未开发、未开放的朱砂峰区域,在攀登过程中,因为山势过于险要而被困岩壁,情急之下,王某报警求助,黄山风景区管委会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最终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救援下,历时7小时5分,王某成功脱险。

虽然王某最终安全下山,但根据《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规定,他需要为自己这一“任性”探险买单。经核算,对王某的救援行动分为公共救援费用和有偿救援费用,累计15227元,其中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由王某自行承担。

王某是幸运的,他被困后,能够通过手机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可以及时定位到他的被困位置并了解其身体状况。而一些在探险途中失联的驴友,搜救起来难度要大的多,风险很高。2020年8月,四川省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接

到外地市民反映情况称,自己的两位好朋友进入峨眉山探险后已经失联两天,随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组织17名骨干成员与当地公安、景区应急救援队等人员赶到现场,连夜展开搜救。由于这两位驴友失踪区域属于未开发的原始森林,山高林密,环境复杂,加上连续降雨和大雾天气,搜救工作艰难地推进。两天后,救援人员终于确定了被困驴友的位置,又经过6个多小时的艰难救援,才将两人安全带到山下的搜救指挥部。

事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依据《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对两位驴友擅自进入峨眉山景区未开放区域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出罚款处理,同时两人承担了2万余元的救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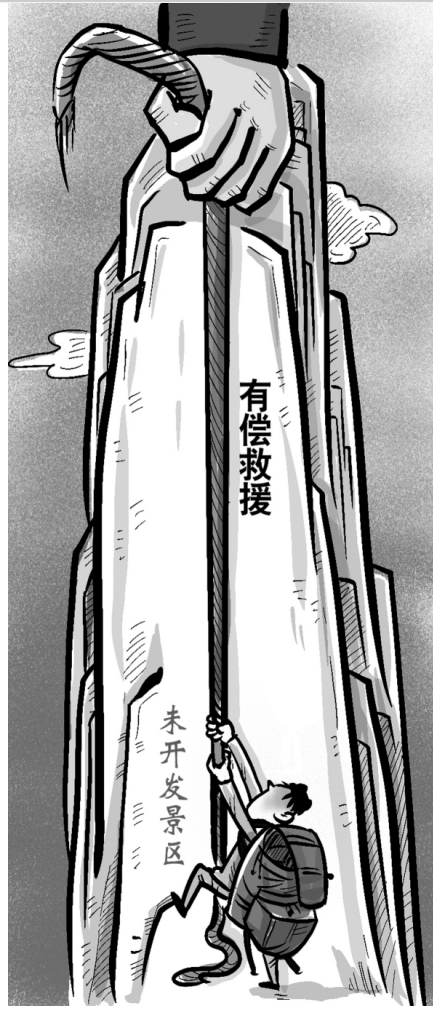
有偿救援得到正面肯定

面对频频发生的驴友遇险事件,全国多个景区均已推出有偿救援制度。

四川省稻城亚丁景区2018年8月起实施的《甘孜州稻城亚丁景区有偿救援制度》规定,在景区内非法定登山、非法穿越等户外活动及未按规定线路、区域旅游而发生安全事故,景区施行有偿救援,并且依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的搜救难度,搜救费用分别为1.5万元和两万元起。

在2018年7月《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施行后,近日黄山市又就拟定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的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市山岳型景区,引起网友极大关注。在相关新闻的评论区,可以看到,网友对该政策的正面评价占比较大,部分网友留言“有偿救援应当在全国景区推广”“支持黄山景区有偿救援”,也有网友建议景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游客和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此外,还有一些网友表示担心,高额的救援费用会不会使求救者放弃救援从而失去救援时机,会不会产生“先谈价后救援”“坐地涨价”等道德风险。

对此,曾参与《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专家论证的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明发说:“有偿救援政策的最初出发点就是通过让驴友分担救援费用的方式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和公共资源的不合理使用频次,制定政策的出发点并不是为了获利。”



值得注意的是,在《指导意见》的开头,首先就明确了有偿救援的基本原则:有偿救援应当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先救援后追偿原则,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原则、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

既是有偿救援,那么救援费用的核算无疑是一个关键问题。部分网友建议:“所有救援费用应当由涉事驴友一人承担”“有偿救援应该提高救援费用”“在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遭遇的人身伤害应当由涉事驴友负责赔偿”。也有部分网友表示,救援是否收费,收费多少,不应该一刀切,应该视具体情况而定。

“收费应有区别,对那些恶意进入未开发区

导致的救

援,应当收且高额收;对正常情况下意外造成的救援,应视情况收,甚至可以免收。”有网友写到。

“有偿救援是相较于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实施的无偿救助(即政府救助)而言,旨在表明被救助者需要分担一定的救助费用,而不是指救助机构通过救助行为获得经济利益。对于具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实施的救援行为,不当让被救者偿还费用。”李明发认为,“厘清应由驴友分担的救援费用的范围及其求偿方式,是有偿救援制度实施的核心所在。”

建立多元防控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旅游安全救援过度依赖政府的公共救援机构,救援费用也由政府财政承担,这些来自纳税人的钱如果用于驴友的任性行为而造成的救援行动,其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招致公众怀疑,这也是黄山景区要求王某承担有偿救援费用后,网友纷纷点赞的原因。”李明发说,在这一背景下,黄山市拟在全市范围实施有偿救援制度,不仅能够减少遇险事故的发生,还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

李明发还表示,出台的《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和将要出台的《指导意见》,只是地区性规范。为了增强有偿救援这一政策的权威性和科学性,需要进一步推进地方立法,同时在立法过程中,要注意调研论证,使有偿救援涉及的多方主体的权利义务更加均衡合理。

除了落实有偿救援制度,旅游风景区也应当加大宣传警示力度。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庆说:“景区应当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在门票上注明未开发、开放的区域等等,提前告知游客可能存在的危险,此举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类危险事件的发生。”

同时朱庆还建议,对于那些未经允许擅自禁止穿越、攀登区域的游客,景区可以适当引入“黑名单”制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再次进入景区。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邓君

“您好,我们正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近期与某某有没见过面?见面的时间、地点?请问您是否乘坐某某次列车?请再尝试回忆一下,之后还去哪了?”近期,有不少广州市民接到公安机关开展流调工作的来电。

“流调是干嘛的?”“是不是诈骗电话呀?”“为什么不是110打来?”……许多市民对此有不少疑虑,往往不敢接或者不敢说。那么,这个电话到底要不要接听?会不会有诈骗分子冒充流调人员?就流调来电如何甄别等问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为大家一一解答。

什么是“流调”?

流行病学调查,简称“流调”,是指对病例暴露接触情况、活动轨迹、就医情况等展开调查,能够为判定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及划定消毒范围等提供依据。

如何甄别流调电话来电真假?

广州市公安机关已与移动、电信等运营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安机关专门用于流调工作的固话和移动电话进行统一标记。市民接到广州警方流调来电时,屏幕会同步显示闪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州公安)提醒:您接到来电是广州疫情防控回访电话,请注意接听。”(该闪信不可篡改)市民可根据闪信内容甄别是否为骚扰电话或电信诈骗。

为何有的流调电话,不是辖区派出所打的?

广州警方组织专门力量使用工作手机、座机拨打回访对象的电话,按照回访提纲对回访对象进行询问并记录相关信息;又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将调查的任务交给群众所在户籍地、工作地、居住地、活动地公安机关开展。因此,就可能出现个别市民接到当前居住地、活动地辖区派出所,甚至其他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电话。

如遇到这种情况,请首先对流调工作来电进行仔细甄别,确认后,请主动认真配合开展流调工作。

流调来电会问些啥?

广州警方通过致电流调对象进行相关情况确认,主要包括活动去向、停留场所、现时住址、接触人员、核酸检测情况等,与诈骗分子来电设法套取验证码,要求私聊转账等有明显区别。市民接听防疫专线电话时,请耐心与流调人员核对信息,主动积极提供准确关键信息。

请记住:流调来电不会让你干这些事情:不会以任何理由发送二维码让流调对象扫描;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取流调对象的短信验证码;不会以任何理由发送链接让流调对象点击;不会推销任何产品或以任何理由要求流调对象付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流调人员加入QQ群、微信群;不会以任何理由让流调对象转账和进行所谓的“资金核查”。

如有上述情况,均可以判定为诈骗,请市民及时拨打110报警。警方提醒,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接听流调电话;也请各位街坊,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当你接到这个电话,请务必接听



“硬怼”民警, 她被骗了20多万元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洪贞

“我有存款,我就不好好存着,我就被骗,哎,就是玩!”面对民警和社区工作者入户宣传反电信诈骗常识,湖北襄阳市一女子“硬怼”。没想到,一周后,她真被骗了,还跑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今年4月10日,襄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车城派出所社区民警与网格员入户发放反诈宣传册,微信发送反诈常识,以多种形式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居民王女士不仅拒收反诈宣传册,拒绝安装“国家反诈App”,还“硬怼”民警。然而没出半个月,4月23日,王女士来到车城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人电信诈骗了20余万元。

民警初步调查发现,王女士是经网友推荐下载了所谓理财类App,3月初开始小额投资,因为一直收益不错,还可以提现,眼前的利益蒙蔽了王女士的双眼,导致她不相信反诈宣传。后来,王女士继续加大投资,投入了20多万元。可是,从4月17日开始,她就再也无法提现,感觉上当受骗了,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再等等看。

直到4月23日仍无法提现,王女士才到车城派出所报警求助。

对于自己之前拒绝民警和网格员反诈宣传的行为,王女士后悔不已。目前,警方已经立案侦查。

办案民警提醒,当前“网络交友诱导投资、赌博诈骗”多发高发,各种婚恋、交友的网站、App、小程序成为骗子的“温床”,不管多光鲜亮丽的网络人设都可能是虚构的。凡是网友声称有内幕、有渠道,可以低投入高回报的都是诈骗。在网上进行投资理财的朋友,务必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漫画/高岳

招生诈骗, 披着信息化外衣又来了

□ 本报记者 战峰峰

随着2021年全国高考落下帷幕,针对莘莘学子的招生诈骗也披上信息化外衣卷土重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梳理出几类招生常见骗局,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见招拆招,注意防范。

骗术一:渠道上学

高考成绩公布前后,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盼子成龙、盼女成凤的心态,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定向招生计划”“低分高录”等实施诈骗。

外地某考生小徐高考后因几分之差和自己理想的大学失之交臂,小徐的母亲通过朋友介绍找到刘某,刘某称可以先行小徐通过网络注册学籍后,由网络教育转为某重点大学普通本科教育,且名额有限,一个名额要30余万元。

警方介入调查发现,这个诈骗团伙做

了一个与该重点大学招生网站相似的网站,利用本地人教育、网络教育机构的熟人,专门物色病急乱投医的家长行骗。

警方提醒:高校招生录取有严格的工作流程。高校招生计划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有关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高校在招生省份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高考录取过程中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考生及家长要高度警惕此类“花钱能买大学名额”的诈骗信息,切勿轻信蛊惑,以致上当受骗。

骗术二:花钱补录

“补录”骗局常常出现在高考志愿填报结束后,骗子对考生家长谎称某高校名额未能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补录名额,以此骗取考生家长钱财,也有嫌疑人在考前就用各种借口,让家长交钱保留名额。

2020年5月,外地某考生家长陈某某在某网站上认识一名男子,该男子称能帮助陈某某的孩子录取到更好的学校。通过网上多次联系,陈某某信了男子的谎言之后,他陆续向该男子支付7万余元,结果不但没被录取,反而人财两空。

警方提醒:高考招生录取系统有严密的全国统一的认证加密体系和监督机制,所谓花钱能上好大学,好成绩或者分数不够也能

上大学等都是骗人的伎俩。考生和家长收到来历不明的通知书要仔细甄别,切勿轻信,一旦发现受骗要及时报警。

骗术三:私下发放助学金

骗子利用一些考生家中经济困难,上大学需要通过助学金交学费的情况,冒充高校工作人员、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或者直接谎称手上有项目,可以为考生申请大学助学金,要求家长先交报名费,考生及家长信以为真,汇款给对方,后来发现根本没有这回事。

2019年8月,外地一考生家长谈某报警称自己接到冒充学校老师的电话,对方以拟发奖学金为名,骗取其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等信息。在发给对方短信验证码后,谈某发现银行卡中7900元被转走,这才意识到被骗。

警方提醒:目前,国家建立了完整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能保证各个教育阶段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上学。无论是哪个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助,都不应要求学生在电话中告知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也不会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在ATM机和网上银行进行操作,如有类似要求的,请先向学校老师和当地教育部门咨询,千万不要擅自按照对方要求操作,以免上当受骗。

提示

轻信托关系送礼上学被骗18万余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隼

眼下,中小学报名即将开始,有些家长为孩子的上学问题托关系找门路,认为送礼就能够让孩子去一理想学校。《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比较典型的案例,张某某等一些家长就是因为轻信谎言,不仅没给孩子找到理想的学校,还被骗走18万余元。

“虽然划片入学是政策性规定,但我认识教育系统的领导,只要花钱打点关系,就可以帮忙办理非学区学生入学。”2020年7月,家住许昌市建安区的徐某四处声称自己有关系。正在为孩子入学犯愁的张某某听说后,找到徐某问能否

帮助许昌市某小学,徐某满口答应下来,张某当场通过微信给其转去两万元。

见轻易到手两万元,徐某便通过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声称有能力帮助办理市区各小学入学。很快,又有学生家长与其联系转账了钱。徐某将这些钱用于打赏网络主播、喝酒、唱歌等消费。对于办理入学的事则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再接学生家长电话,迟迟等不来孩子入学消息的一名学生家长意识到受骗,遂于2020年12月到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报案。

徐某归案后供认,2020年9月至11月,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8名学生的钱款共计18万余元。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其刑事拘留,检察机关以其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3月末,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系初犯、偶犯,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到案后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近年来,以托关系送礼入学为名实施诈骗犯罪案件屡屡发生。不法分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心切、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哄骗家长花重金‘走后门’让孩子入读‘好学校’。”该案审判长郭艳提醒说,家里有适龄孩子的家长应多关注官方发布的招生信息,详细了解当地学校的招生入学政策,按照所在学区学校官方渠道公布的要求办理入学,千万不要迷信所谓的“关系”疏通,在钱财被骗的同时,还会耽误孩子入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妍妍

海外代购已经成为百姓消费的重要渠道,从奢侈品化妆品到吃穿日用,代购确实方便了一票爱剁手人士,但代购的弊端也相伴而生。这不,浙江省湖州市的小沈网购了一款一万余元的戒指,结果等了280多天,还没见到影子……

2020年4月,家住湖州市吴兴区的小沈想要购买一款奢侈品饰品作为自己30岁生日礼物,她通过朋友推荐加了从事海外代购的小程的微信,随后选中一款价值一万余元的戒指,并立即支付了所有的款项。

满心欢喜的小沈开始等待这件跨国快递,一天、两天、一周、两周……好长时间过去了,这件跨国快递物流信息却一直没有更新,心急的小沈多次询问代购小程,小程告诉她需要询问当地物流公司,但快递公司的回复却一直是需要耐心等待。2021年初,距离小沈购买戒指已经过去了280多天,种种迹象表明,这件跨国快递已经丢失。

其间,小沈多次向小程要求退款,但小程一直不同意退款,无奈之下,小沈诉至法院,要求小程退还戒指款项。

面对小沈的起诉,小程认为,小沈确有向其购买戒指一事,而自己也经委托在澳大利亚的朋友将戒指通过快递送往小沈的住处,可知为何何在快递信息丢失,她也一直努力与快递公司沟通,但一直没有结果,因此她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

那么,小程到底应不应该承担退款责任呢?

办案法官介绍,本案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达成购买戒指的合意,原告已支付全部款项,现标的物灭失。网购商品下单后,卖家与买家就构成了买卖合同关系。此时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灭失,依据民法典第512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同时依据民法典第604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风险转移应以是否交付给买受人为准,未交付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已交付由买受人承担。

因此,该快递丢失的责任应由小程承担,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小程同意退还小沈全部货款。

法官提醒,当我们邮寄快递时,就与快递公司订立了运输合同(或成立邮寄服务合同),我们是托运人,快递公司是承运人。快递纸质详情单以及电子底单都是双方已成立运输合同关系的证据。按照合同约定,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将委托托运的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至收货地址。当运输过程中未交付收件人的货物出现损毁、灭失时,作为托运人(寄件人)即可依据合同关系向快递公司追究责任。

跨国快递丢失了怎么办